**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308-440114-18-01-3

01806、规划雅源南路工程（项目代码：2408-440114-99-01-567997）、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项目代码：2101-440114-04-01-2

20648）、永安路(建设北路-莲山路)工程（项目代码：2014-440114-48-01-802316）、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项目代码：2409-440114-18-01-480437）经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工程建设规模：

①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新建4条道路（含配套工程），道路宽度40米，为城市次干道。本工程投资额8818万元；其中建安费用6667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②规划雅源南路工程：城市主干道，长约1490米，40米。本工程投资额36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9369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③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四联村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地块东南侧，道路路线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山前旅游大道，终点至凤岭庄，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0米，设计范围总长度约1.41千米，设计速度采用50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本工程投资额21728.43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2871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④永安路(建设北路-莲山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西起建设北路，东至莲山路，道路全长约3.3 公里，双向六车道。本工程投资额43417万元；其中建安费用21459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⑤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项目位于广州花都区，大体呈东西走向，东接雅瑶桥（建设路），西接新街大道。长约1.6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红线宽23.5~27.5m，双向四车道。建议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及通信管道工程等专业。本工程投资额34020万元；其中建安费用26510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规划雅源南路工程、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永安路(建设北路-莲山路)工程、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的代建管理服务，和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规划雅源南路工程、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代建管理服务：对项目进行代建管理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及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建设代建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委托人对项目从可研批复之后的全过程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移交使用单位、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工程决算等实施过程的代建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设计单位出具估算、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工程预算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协助甲方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如需），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图纸不清晰的部分及材料使用提出参考意见，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造价部分进行咨询服务；在评审过程中负责整理有关的资料，负责核对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沟通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做好有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3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450.8724万元，其中代建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62.3241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88.5483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各路段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 （一)代建管理服务费 | | | 1062.3241 |
| 其中 | 1 | 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 | 121.752 |
| 2 | 规划雅源南路工程 | 265.1735 |
| 3 | 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 | 177.8961 |
| 4 | 永安路(建设北路-莲山路)工程 | 264.078 |
| 5 | 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 | 233.4245 |
|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388.5483 |
| 其中 | 1 | 中旅广花路项目周边道路工程 | 23.37 |
| 2 | 规划雅源南路工程 | 142.8268 |
| 3 | 花侨大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周边道路） | 96.03 |
| 4 | 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 | 126.3215 |

2.2.4服务期限：

（1）代建管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的代建管理服务期限从取得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决算与档案归档之日止。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造价控制管理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3.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资格。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以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为准。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拟派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建设管理（代建）工作任务单位不多于1家，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单位不多于1家），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承担建设管理（代建）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附件二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3.5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4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二层。（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开标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二层。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5.8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7. 其他事项

7.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020-3680581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7.2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 020-86673560/1705550293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监管电话：020-36805818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管理（代建）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